

新竹縣光明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前言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請您評估孩子「**專心學習、健康保健、簡樸生活，上放學聯繫之必要性**」等因素，填妥以下申請表，交由班級導師轉學務處辦理並指導孩子遵守以下規定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
三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並收妥為原則。

(二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三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四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二)每學期開始需重新申請，未通過申請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

(三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學生於**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**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後收妥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代為連繫家長。

(五)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勸導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申請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
(六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申請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，由學校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，放學後請家長領回。

(七)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(八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並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由學務處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，經家長詳閱並同意簽章後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攜帶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光明國小 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縣光明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手機，電話號碼：_____ 可攜式電腦
平板電腦 穿戴式裝置 其他_____

★申請理由：_____

★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並蓋章)

★家長(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 住家：_____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 (此由學校填寫)

審查通過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二

新竹縣光明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- 違規學生：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
- 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次違規
- 違規原因：_____

-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附件二

新竹縣光明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- 違規學生：____年____班 姓名 _____
- 違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 ）第____次違規
- 違規原因：_____

-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 生教組長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